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1972年國際安全集裝箱公約》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碼頭營辦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355(92)，並通知各有關方面《1972 年國際安全集裝箱公約》的修正案將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3 年 6 月 21 日通過決議 MSC.355(92)，對《1972 年國際安全集裝箱公約》作出修正。有關修正案將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
2. 上述修正案涉及《1972 年國際安全集裝箱公約》下列附則：

附則 標題

- I 集裝箱試驗、檢驗、批准和維修規則
- II 結構安全要求和試驗
- III 控制和驗證

3. 有關修正案載於 IMO 決議 MSC.355(92)的附件，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及船級社和碼頭營辦商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4 年 1 月 6 日